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1630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顶部开关板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列在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24A157上的MD82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96-07-15 Amendment 39-9565
- 2) SB DC9-24A157 (1995.04.11 颁发)
- 3) SB DC9-24A157R1 (1995.11.09 颁发)
- 4) SB DC9-24-157 (1995.11.09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D82-06, 39-1423

为防止由于电源电线的损坏而引发火灾,导致驾驶舱内烟雾弥漫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)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-9-24A157或其修正案1的要求, 在1995年6月2日(CAD95-MD82-06的生效日期)之后的90天之内,目视检 查驾驶顶部开关板上的导线束,看其是否有磨损或损坏.
- a) 若未发现有任何磨损或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螺旋包扎带包扎导线束;
 - b) 若导线绝缘层有磨损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

要求进行修理并用螺旋包扎带包扎导线束;

- c) 若导线已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将 导线连接起来,并用螺旋包扎带包扎导线束.
- 2) 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之内, 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-24-157的要求,将驾驶舱顶部开关板的导线束进行重新布线.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4 - 8293946